

# 行政院衛生署財務查核小組 101 年度辦理 100 年度委辦及補助就地審計計畫專案財務查核共同缺失

## 一、一般委託或補捐助計畫：

### (一) 未依「本署補(捐)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：

1.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，除學校組織納入校務基金運用無須繳回外，其他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計算並繳回利息。
2. 各項支出採內部分攤者，未檢附合法原始憑證及支出分攤表：專任助理勞健保費、公提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管理費，未檢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。
3. 出席費未檢附會議記錄簽到單。
4. 鐘點費未檢附課程表及簽到單。
5. 郵電費未檢附郵資使用清單、未註明郵寄用途等。
6. 購置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、未註明財產編號。
7. 管理費中報支專任助理之加班費、房屋租金、牌匾掛牌等費用，與規定不符。
8. 核銷與本計畫核定項目無關之支出：出席與計畫無關之會議；留職停薪之助理，仍繼續請領勞健費。

### (二) 未依委託補捐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銷：

1. 未按計畫起始期間之日數，依比例核算計畫主持人等薪資。
2. 核銷受補捐助計畫開始日期前之費用憑證。
3. 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核銷金額超過核定標準。
4. 業務費用核銷所取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未註明物品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等資料。

5. 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。
6. 依稅法規定應扣繳之經費給付，未依規定扣繳。

## 二、本署醫事處 100 年度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：

(一)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及公提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，未檢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，核與「本署補(捐)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不符。

(二) 未依補捐助契約規定辦理核銷：

1. 補助計畫負擔之人員勞保費超過核定補助範圍。
2. 報支臨時工資超過核定補助範圍。
3. 部分支出未於代訓期間支用。
4. 報支外院學員之訓練住院費用。
5. 報支計畫未編列的經費項目。
6. 行政管理費分攤金額超過總經費 3% 之限額。

(三) 講座鐘點費未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標準報支。

(四) 相關人員之國內差旅費未依規定支給。

## 三、本署醫事處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計畫」：

(一) 受補捐助單位未提供初診醫療費、尿液篩檢費、及患者給藥服務費明細等相關資料，致無法核對醫療院所每月所出具之個案治療清冊之正確性。

(二) 經抽查每月醫院所提供之收據及治療費用清冊，核與每月患者之特約記帳明細表金額不符。

## 四、本署醫事處「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計畫」：

(一) 所檢附治療者姓名(醫師)之申請明細表與簽到表不符。

(二) 個案之補助金額有超出門診最高補助限額之情形。

## 五、本署醫事處 100 年度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：

(一) 報支與本計畫核定項目無關之支出：

1. 教學行政人員分攤教學行政費用，係辦理代招代訓住院醫師相關行政工作。
2. 學員名單中有非受訓人員。
3. 專任助理之生日禮金。

(二) 購置計算機、碎紙機、電腦周邊耗材、SIGMAPLT 網路版、塑鋼急救車等資本門支出，不屬計畫補助之範圍。

(三) 分攤圖書期刊費用超過契約 1/3 之規定。

(四) 教學醫院以固定比率計算醫師類教學成本，其中院長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分攤薪資，惟計畫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，與契約規定不符。

(五) 講座鐘點費未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標準報支。